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工

作准则，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修订〈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东升、宋建成、赵峰

2023 年 4 月 24 日